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21-025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龙昕科技及相关人员收到行政处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尼机电"或"公司")于近日获悉,中国证监会已对广东龙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昕科技")、廖良茂及曾祥洋下发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5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如下:

当事人:广东龙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昕科技),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水平村象和路228号。

廖良茂,男,1979年12月出生,时任龙昕科技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住址:江西省赣州市上犹县。

曾祥洋,男,1970年12月出生,时任龙昕科技财务负责人,住址:江西省赣州市上犹县。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龙昕科技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廖良茂进行了陈述和申辩,但未要求听证。当事人曾祥洋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龙昕科技重大资产重组有关情况及违法事实如下:

一、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与龙昕科技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4年9月,龙昕科技筹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2015年底终止。2016年7、8月,龙昕科技与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尼机电)接触,筹划资产重组。

2017年3月24日,康尼机电披露了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草案)》)。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康尼机电拟向廖良茂等16位自然人及东莞市众旺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4家机构购买其持有的龙昕科技100%的股权。龙昕科技的交易价格为34亿元,占康尼机电2016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比例超过50%,且超过5000万元,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7年6月8日,康尼机电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6月13日,证监会正式受理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材料。10月12日,证监会通过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11月30日,康尼机电收到证监会批复,并于当日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12月1日,康尼机电披露《重组报告书》。

二、龙昕科技信息披露违法的情况

2015年至2017年,龙昕科技存在虚增收入、利润等财务造假行为,导致康尼机电2017年披露的上述《重组报告书(草案)》《重组报告书》存在虚假记载。龙昕科技具体造假行为如下:

2015年至2017年,龙昕科技通过虚开增值税发票或未开票即确认收入的方式,通过客户欧朋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等11家公司,在正常业务基础上累计虚增收入90069.42万元(2015年至2017年6月累计虚增收入54674.53万元)。其中,2015年虚增收入14412.5万元,占龙昕科技总收入22.02%;2016年虚增收入30647.53万元,占龙昕科技总收入30.09%;2017年1-6月虚增收入9614.5万元,占龙昕科技总收入21.51%;2017年虚增收入45009.4万元,占龙昕科技总收入40.59%。

龙昕科技虚增收入导致各期末形成大量虚假应收账款余额,2015年末虚假应收账款余额13176.95万元,2016年末虚假应收账款余额7820.1万元,2017年6月末虚假应收账款余额11921.49万元;2017年末虚假应收账款余额21492.14万元。龙昕科技虚增收入的回款主要由廖良茂控制的东莞龙冠真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冠真空)、东莞市德誉隆真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誉隆)以客户名义支付,其中,2015年回款2022.8万元,2016年回款34458.62万元,2017年回款46698.29万元。

同时,龙昕科技按正常业务毛利率水平,虚假结转成本。其中,2015年虚增成本8843.59万元,2016年虚增成本18759.73万元,2017年1-6月虚增成本7298.96万元,2017年虚增成本27624.49万元。导致龙昕科技2015年虚增利润5568.91万元,2016年虚增利润11887.8万元,2017年1-6月虚增利润2315.54万元,2017年虚增利润17384.91万元。

此外,为平衡结转的虚假成本,龙昕科技倒算出需采购的原材料数据,进行虚假采购,虚假采购的款项主要支付给龙冠真空、德誉隆。其中,2015年虚假采购金额18700.94万元,2016年虚假采购金额33700.15万元,2017年1-6月虚假采购金额8340.37万元,2017年虚假采购金额30498.45万元。龙昕科技虚假采购导致各期末形成大量虚假应付账款余额,2015年末虚假应付账款余额11577.81万元,2016年末虚假应付账款余额233.22万元,2017年6月末虚假应付账款余额10329.06万元,2017年末虚假应付账款余额4172.91万元。

龙昕科技虚增收入和虚假采购中的相关单据,如销售合同、订单、发货单、对账单、入库单等均由龙昕科技财务部制作。相关单据需外部单位签字或盖章的,均由龙昕科技财务部人员模仿签字,或由龙昕科技财务部人员使用私刻的部分客户和供应商的公章、财务专用章等盖章。相关单据需龙昕科技内部部门配合签字的,部分由龙昕科技财务人员代签。

康尼机电披露的《重组报告书(草案)》《重组报告书》披露了龙昕科技的上述虚假财务信息。

上述违法事实,有康尼机电相关公告,龙昕科技财务账套、银行流水、相关合同、询问笔录、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龙昕科技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是《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有关各方",以及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龙昕科技于2015年至2017年有计划的实施财务造假,导致康尼机电披露的《重组报告书(草案)》《重组报告书》存在虚假记载,龙昕科技是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责任主体,违反《重组办法》第四条的规定,构成《重组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和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行为。廖良茂作为龙昕科技时任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全面管理、控制龙昕科技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等各方面,在其全面管理龙昕科技期间发生长期财务造假行为。曾祥洋作为龙昕科技时任财务负责人,具体安排实施龙昕科技财务造假事项。廖良茂、曾祥洋是龙昕科技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廖良茂在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曾祥洋利用工作之便与刘某辉合谋,利用龙昕科技开增值税发票给刘某辉实际控制的公司骗取出口退税,导致龙昕科技报税收入与实际不一致,并导致龙昕科技出现大量财务异常问题。第二,曾祥洋对龙昕科技财务内控管理混乱,存在开错票、重复开票等情形。第三,康尼机电2016年委托第三方寻找并购重组标的,主动联系龙昕科技。尽职调查期间,康尼机电审计部工作人员和会计师事务所核实了龙昕科技的财务异常问题,认为属民营企业普遍性问题。第四,2016年底签订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后,康尼机电管理层为实现双主业发展,以及实施内幕交易等,未纠正龙昕科技财务问题,反而安排相关人员与曾祥洋共同谋划实施了粉饰龙昕科技财务问题的涉案财务造假行为。第五,中介机构系在康尼机电的要求下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其中包含了龙昕科技财务报告虚假记载的问题。第六,关于涉案存单质押事项,前期龙昕科技按康尼机电要求通过民间高利贷资金平账,后因资金压力大,康尼机电建议龙昕科技寻找银行资管业务作为替代。第七,厦门国际银行未将授信批复、质押合同等文件提供给龙昕科技,因此龙昕科技未及时提供给康尼机电。第八,其本人陪同康尼机电和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前往厦门国际银行,核实了存单质押情况。第九,监管部门提出龙昕科技存在财务异常问题后,康尼机电继续坚持重组的主张。第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系康尼机电沟通和公关的结果。第十一,廖良茂未实际参与财务造假的策划和实施。综上,请求对其从轻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2015年至2017年,龙昕科技通过多种手段系统性的实施财务造假,导致其评估价值虚高,造成上市公司资产重组蒙受巨额损失。廖良茂作为龙昕科技时任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全面管控龙昕科技的生产经营和财务事项等,在其任职期间,龙昕科技发生行为恶劣的财务造假行为,其知悉或应当知悉相关情况。廖良茂申辩称曾祥洋导致龙昕科技财务异常和混乱,但未提供证据证明其主张,并且即便存在他人参与实施财务造假的情形,廖良茂的疏忽大意或放任违法行为发生,也属于未勤勉尽责。第二,廖良茂申辩称康尼机电未纠正龙昕科技财务问题、安排人员粉饰财务问题等,但未提供证据证明其主张。第三,龙昕科技的财务造假行为恶劣,严重扰乱证券市场秩序,我会已综合考虑廖良茂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量罚适当。综上,我会对廖良茂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广东龙昕科技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廖良茂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三、对曾祥洋给予警告,并处以2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21-026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廖良茂等人收到市场禁入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尼机电"或"公司")于近日获悉,中国证监会已对廖良茂及曾祥洋下发了《市场禁入决定书》〔2021〕14号,市场禁入决定书内容如下:

当事人:廖良茂,男,1979年12月出生,时任广东龙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昕科技)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住址:江西省赣州市上犹县。

曾祥洋,男,1970年12月出生,时任龙昕科技财务负责人,住址:江西省赣州市上犹县。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龙昕科技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市场禁入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廖良茂进行了陈述和申辩,但未要求听证。当事人曾祥洋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龙昕科技重大资产重组有关情况及违法事实如下:

一、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与龙昕科技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4年9月,龙昕科技筹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2015年底终止。2016年7、8月,龙昕科技与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尼机电)接触,筹划资产重组。

2017年3月24日,康尼机电披露了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草案)》)。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康尼机电拟向廖良茂等16位自然人及东莞市众旺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4家机构购买其持有的龙昕科技100%的股权。龙昕科技的交易价格为34亿元,占康尼机电2016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比例超过50%,且超过5000万元,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7年6月8日,康尼机电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6月13日,证监会正式受理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材料。10月12日,证监会通过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11月30日,康尼机电收到证监会批复,并于当日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12月1日,康尼机电披露《重组报告书》。

二、龙昕科技信息披露违法的情况

2015年至2017年,龙昕科技存在虚增收入、利润等财务造假行为,导致康尼机电2017年披露的上述《重组报告书(草案)》《重组报告书》存在虚假记载。龙昕科技具体造假行为如下:

2015年至2017年,龙昕科技通过虚开增值税发票或未开票即确认收入的方式,通过客户欧朋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等11家公司,在正常业务基础上累计虚增收入90069.42万元(2015年至2017年6月累计虚增收入54674.53万元)。其中,2015年虚增收入14412.5万元,占龙昕科技总收入22.02%;2016年虚增收入30647.53万元,占龙昕科技总收入30.09%;2017年1-6月虚增收入9614.5万元,占龙昕科技总收入21.51%;2017年虚增收入45009.4万元,占龙昕科技总收入40.59%。

龙昕科技虚增收入导致各期末形成大量虚假应收账款余额,2015年末虚假应收账款余额13176.95万元,2016年末虚假应收账款余额7820.1万元,2017年6月末虚假应收账款余额11921.49万元;2017年末虚假应收账款余额21492.14万元。龙昕科技虚增收入的回款主要由廖良茂控制的东莞龙冠真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冠真空)、东莞市德誉隆真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誉隆)以客户名义支付,其中,2015年回款2022.8万元,2016年回款34458.62万元,2017年回款46698.29万元。

同时,龙昕科技按正常业务毛利率水平,虚假结转成本。其中,2015年虚增成本8843.59万元,2016年虚增成本18759.73万元,2017年1-6月虚增成本7298.96万元,2017年虚增成本27624.49万元。导致龙昕科技2015年虚增利润5568.91万元,2016年虚增利润11887.8万元,2017年1-6月虚增利润2315.54万元,2017年虚增利润17384.91万元。

此外,为平衡结转的虚假成本,龙昕科技倒算出需采购的原材料数据,进行虚假采购,虚假采购的款项主要支付给龙冠真空、德誉隆。其中,2015年虚假采购金额18700.94万元,2016年虚假采购金额33700.15万元,2017年1-6月虚假采购金额8340.37万元,2017年虚假采购金额30498.45万元。龙昕科技虚假采购导致各期末形成大量虚假应付账款余额,2015年末虚假应付账款余额11577.81万元,2016年末虚假应付账款余额233.22万元,2017年6月末虚假应付账款余额10329.06万元,2017年末虚假应付账款余额4172.91万元。

龙昕科技虚增收入和虚假采购中的相关单据,如销售合同、订单、发货单、对账单、入库单等均由龙昕科技财务部制作。相关单据需外部单位签字或盖章的,均由龙昕科技财务部人员模仿签字,或由龙昕科技财务部人员使用私刻的部分客户和供应商的公章、财务专用章等盖章。相关单据需龙昕科技内部部门配合签字的,部分由龙昕科技财务人员代签。

康尼机电披露的《重组报告书(草案)》《重组报告书》披露了龙昕科技的上述虚假财务信息。

上述违法事实,有康尼机电相关公告,龙昕科技财务账套、银行流水、相关合同、询问笔录、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龙昕科技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是《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有关各方",以及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龙昕科技于2015年至2017年有计划的实施财务造假,导致康尼机电披露的《重组报告书(草案)》《重组报告书》存在虚假记载,龙昕科技是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责任主体,违反《重组办法》第四条的规定,构成《重组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和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行为。廖良茂作为龙昕科技时任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全面管理、控制龙昕科技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等各方面,在其全面管理龙昕科技期间发生长期财务造假行为。曾祥洋作为龙昕科技时任财务负责人,具体安排实施龙昕科技财务造假事项。廖良茂、曾祥洋是龙昕科技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廖良茂在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曾祥洋利用工作之便与刘某辉合谋,利用龙昕科技开增值税发票给刘某辉实际控制的公司骗取出口退税,导致龙昕科技报税收入与实际不一致,并导致龙昕科技出现大量财务异常问题。第二,曾祥洋对龙昕科技财务内控管理混乱,存在开错票、重复开票等情形。第三,康尼机电2016年委托第三方寻找并购重组标的,主动联系龙昕科技。尽职调查期间,康尼机电审计部工作人员和会计师事务所核实了龙昕科技的财务异常问题,认为属民营企业普遍性问题。第四,2016年底签订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后,康尼机电管理层为实现双主业发展,以及实施内幕交易等,未纠正龙昕科技财务问题,反而安排相关人员与曾祥洋共同谋划实施了粉饰龙昕科技财务问题的涉案财务造假行为。第五,中介机构系在康尼机电的要求下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其中包含了龙昕科技财务报告虚假记载的问题。第六,关于涉案存单质押事项,前期龙昕科技按康尼机电要求通过民间高利贷资金平账,后因资金压力大,康尼机电建议龙昕科技寻找银行资管业务作为替代。第七,厦门国际银行未将授信批复、质押合同等文件提供给龙昕科技,因此龙昕科技未及时提供给康尼机电。第八,其本人陪同康尼机电和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前往厦门国际银行,核实了存单质押情况。第九,监管部门提出龙昕科技存在财务异常问题后,康尼机电继续坚持重组的主张。第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系康尼机电沟通和公关的结果。第十一,廖良茂未实际参与财务造假的策划和实施。综上,请求对其从轻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2015年至2017年,龙昕科技通过多种手段系统性的实施财务造假,导致其评估价值虚高,造成上市公司资产重组蒙受巨额损失。廖良茂作为龙昕科技时任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全面管控龙昕科技的生产经营和财务事项等,在其任职期间,龙昕科技发生行为恶劣的财务造假行为,其知悉或应当知悉相关情况。廖良茂申辩称曾祥洋导致龙昕科技财务异常和混乱,但未提供证据证明其主张,并且即便存在他人参与实施财务造假的情形,廖良茂的疏忽大意或放任违法行为发生,也属于未勤勉尽责。第二,廖良茂申辩称康尼机电未纠正龙昕科技财务问题、安排人员粉饰财务问题等,但未提供证据证明其主张。第三,龙昕科技的财务造假行为恶劣,严重扰乱证券市场秩序,我会已综合考虑廖良茂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量罚适当。综上,我会对廖良茂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当事人廖良茂、曾祥洋的违法行为情节较为严重,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115号)第三条、第五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廖良茂采取10年市场禁入措施,对曾祥洋采取5年市场禁入措施,自我会宣布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原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其他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当事人如果对本禁入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禁入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禁入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1-087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子公司云南云天化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天化商贸")为原告。

● 涉案的金额:21,816,648.53元。

● 对上市公司损益的影响:因本诉讼事项处于一审判决上诉期内,暂无法判断对公司2021年及以后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

公司子公司云天化商贸近日收到《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黔02民初45号),现将本次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1年3月2日,云天化商贸向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解除与被告盘县新民龙源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源煤业")签订的《龙源煤业购销》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向云天化商贸返还预付货款20,496,017.60元,并返还利息;同时要求判令被告兴义市云黔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黔工贸")、被告陈某兵、被告陈某子对龙源煤业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由全体被告共同承担;上述款项合计约为21,816,648.53元(详见公司公告:临2021-038号)。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黔02民初45号),判决内容如下:

(一)解除原告云天化商贸与被告龙源煤业2018年10月9日签订的《龙源煤业购销合同》、2019年1月6日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2019年7月24日签订的《补充协议》;

(二)被告龙源煤业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原告云天化商贸预付剩余货款20,496,107.60元并支付占用款项期间的利息931,322.78元;

(三)被告云黔工贸、陈某兵、陈某子对前述第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云黔工贸、陈某兵、陈某子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龙源煤业追偿;

(四)驳回原告云天化商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义务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56,848.99元,由原告云天化商贸负担411.84元,由被告龙源煤业、云黔工贸、陈某兵、陈某子共同负担256,437.15元。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等的影响

根据相关案件情况,并综合考虑业务对方和担保方情况,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云天化商贸于2020年对该笔预付款计提了坏账准备4,818,667.88元,目前该诉讼事项尚处于一审判决上诉期内,暂无法判断对公司2021年及以后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6日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1-044
转债代码:113532 转债简称:海环转债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一、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1) 机构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3)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5)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6) 人员信息:截止2020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29人、注册会计师1,75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00人。

(7) 业务规模:信永中和2020年度业务收入为31.7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2.6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7.24亿元。

(8) 审计服务情况:2020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46家,收费总额为3.83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金融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D))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6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20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5亿元。近三年在职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近三年(2018年至2020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8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1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9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1)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李海龙先生,2005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年拟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1家。

(2) 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潘传云先生,2005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7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9家。

(3)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吴高梯先生,2001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年拟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2家。

2. 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不存在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以及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以及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存在执业行为受到行政监督管理措施的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潘传云	2020年1月13日	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证监局	因执业某上市公司2018年度年报审计项目时存在部分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等问题,给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3. 独立性

信永中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1)本期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本期审计费用系按照信永中和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人数以及人员级别、工作天数和相应收费标准等因素确定。

(2)收费情况及较上一期审计费用的同比变化情况

服务内容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变动比例(%)
财务报表审计	63万元	63万元	0
内部控制审计	20万元	20万元	0

二、拟聘请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严格按照审计法规准则的规定,完成了公司2020年的年度审计工作,其审计时间充分、人员职业素质高、执业能力与风险意识强,出具的审计报告全面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其审计结论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关资格、经验和专业胜任能力,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如下:"经核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长期从事证券相关业务,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遵照勤勉、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1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续聘2021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1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6日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1-043
转债代码:113532 转债简称:海环转债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7月30日以专人送达、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1年8月5日上午10:00在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洋里路1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宏景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九人(其中独立董事郑丽惠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表决)。公司全体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次聘请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8月23日14时30分,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洋里路16号公司会议室。

有关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信息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3817 证券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1-045
转债代码:113532 转债简称:海环转债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8月2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8月23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洋里路16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8月22日至2021年8月23日

投票时间为:自2021年8月22日15时00分至2021年8月23日15时00分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于2021年8月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同时,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1年8月22日15时00分至2021年8月23日15时00分。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2、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17	海峡环保	2021/8/1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五、会议登记方法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登记或信函、传真登记方式进行会议登记。

(一)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于2021年8月23日上午9:00—11:30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

公司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洋里路16号

邮编:350014

联系电话:0591-83626529

传真:0591-83626529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和参会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和参会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和参会手续。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请参阅本公告附件1。

(三)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以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须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查验),并经本公司确认后方可出席现场会议。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出席会议的各位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二)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洋里路16号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50014

联系人:林志军 陈秀兰

电话:0591-83626529

传真:0591-83626529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8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4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8月5日9:00时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7月26日以书面、邮件和传真方式通知了各位参会人员。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李洪波先生主持,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全面核查公司2021年半年度内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4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6日

股票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5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8月5日14:00时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公司于7月26日以书面、邮件和传真方式通知了各位参会人员。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张惠女士主持,与会监事就以下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

一、审议通过《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针对《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监事会审核意见如下:

1、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1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全面核查公司2021年半年度内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46)。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该报告如真反映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6日

股票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6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有关规定,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做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67号文《关于核准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公司向李红等四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24,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16.2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9,52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8,621,509.4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0,898,490.57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和信验字(2018)第000020号验资报告。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29,148.53万元,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88.85万元,用于投资信息化升级项目。截止本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为8,941.32万元,其中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0.19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未归还金额8,950.00万元,合计金额为8,960.19万元,两者之间的差异18.87万元系利息收入金额19.78万元、手续费支出金额0.91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定,公司结合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制定了《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做出明确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并结合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在2018年3月于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分别与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平安银行烟台龙口支行及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21年6月30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开户单位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	备注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	山东优化物流有限公司	81601080801420 05953	0.6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山东优化物流有限公司	378040100100057519		已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	山东优化物流有限公司	37050166688000000270	7.4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606021419200096968		已注销
平安银行烟台龙口支行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92326573	2.11	
合计			10.19	

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承诺投资总额为38,089.85万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9,148.53万元,报告期内使用募集资金88.85万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8年4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3,436.16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本报告期内无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9,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8,950.00万元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6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1年上半年度)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总额		38,089.8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8.8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148.5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LNG物流项目	—	24,589.85	24,589.85	24,589.85	—	20,542.75	−4,047.10	83.54	—	—	—	否
信息化升级项目	—	5,253.44	5,253.44	5,253.44	88.85	359.22	−4,894.22	6.84	—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	8,246.56	8,246.56	8,246.56	—	8,246.56	—	100.00	—	—	—	否
合计	—	38,089.85	38,089.85	38,089.85	88.85	29,148.53	−8941.32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信息化升级项目后续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求进行投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8年4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3,436.16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报告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公司代码:603223 公司简称:恒通股份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恒通股份	603223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仁权	孙浩
电话	0535-3453777	0535-3453777
办公地址	山东省龙口市河抱村恒通物流园	山东省龙口市河抱村恒通物流园
电子信箱	wangrenquan@nanshan.com.cn	sunhao1@nanshan.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681,456,482.44	1,770,502,853.85	-5.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90,374,565.60	1,152,667,778.69	3.2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294,998,145.41	2,422,483,474.98	36.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786,432.86	25,388,868.23	214.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5,769,751.73	22,931,032.76	143.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292,466.66	7,330,105.06	1,200.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8	2.44	增加4.2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09	211.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09	211.11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60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刘振东	境内自然人	20.73	58,513,614	0	质押	55,188,569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30	57,301,662	0	质押	42,976,246
宋建波	境外自然人	5.71	16,110,025	0	无	0
于江水	境内自然人	5.53	15,611,590	0	质押	13,803,743
昊泽致远(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昊泽固收增强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6	4,404,800	0	无	0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其他	1.25	3,537,735	0	无	0
深圳能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能敬集中策略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0	3,100,000	0	无	0
吕天助	境内自然人	0.73	2,063,152	0	无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1	1,993,502	0	无	0
李健	境内自然人	0.61	1,709,724	0	质押	1,709,72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宋建波先生任南山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宋建波先生与南山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